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四、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讨论,并广泛征求员工意见。且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0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73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8	陈怀荣
2	01*****551	吕桂芹
3	01*****766	任京建
4	01*****996	程辉
5	02*****438	杨建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贤哲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8-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8年7月13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发放范围:2018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8年7月13日
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崔友凤 李影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武汉中盛瀚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瀚天”）、深圳欧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威家居”）在武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维业宏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宏广”）。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维业宏广51%的股权;中盛瀚天出资400万元,持有维业宏广40%的股权;欧威家居出资90万元,持有维业宏广9%的股权。该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武汉中盛瀚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UET84X
法定代表人:鲁雪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1幢7层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预、决算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欧威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8718U
法定代表人:彭玉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里浦街3号润创兴时代B1502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软装装饰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盛瀚天、欧威家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维业宏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L02Q8XT
法定代表人:钟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109号安顺家园1栋1单元23层1号
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子公司将积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武汉维业宏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宁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宁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宁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张旸先生和董事卢涛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张旸先生和卢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400股,完成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现高级管理人员杨彩琴女士因个人资金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增持,其向公司提出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进上述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由董事长张旸先生、董事卢涛先生于公司股票复牌（即2018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1、增持人:董事长张旸先生及董事卢涛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757,500股（因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拟增持的数量应为原计划增持数量505,000股*1.5=757,500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宁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深圳市宁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张旸先生及董事卢涛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旸	2018-5-31	0	105,000	7.63	105,000	0.0375%
	2018-6-1	105,000	65,000	7.57	170,000	0.0607%
	2018-6-28	170,000	50,000	9.01	220,000	0.0785%
	2018-6-29	220,000	37,400	9.47	257,400	0.0918%
	2018-7-2	257,400	300,000	10.23	557,400	0.1989%
	2018-7-3	557,400	100,000	10.29	657,400	0.2346%
	2018-7-4	657,400	100,000	10.08	757,400	0.2703%
卢涛	2018-6-6	0	10,000	7.66	10,000	0.0036%
	2018-6-7	10,000	10,000	7.46	20,000	0.0071%
合计	--	--	777,400	--	--	0.27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张旸先生和卢涛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旸先生和卢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宁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3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应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5月10日期间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182天	30,000,000	523,561.64	3.5%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63天	30,000,000	150,164.38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	极低风险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5,000,000	28,383.56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10,000,000	53,726.03	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	极低风险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20,000,000	113,534.25	3.7%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30,000,000	170,301.37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30,000,000	161,178.08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20,000,000	107,452.05	3.7%
合计								175,000,000	1,308,301.36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以及《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4号、2018-024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 1,308,301.36元已全部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5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4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7元，相对于当日0.33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1%。截止2018年7月5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板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板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5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创业板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板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板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新增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7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7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长江证券担任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十年债;基金代码:511310;申赎代码:51131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信期货自2018年7月6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47）,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八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45,096.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9,019.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0一八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8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5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工业4.0份额、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